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授權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暨差點系統建置」工作合約



授權期間：2017年12月1日起至2037年11月30日止。

簽訂日期：2018年1月15日



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法定代理人：許典雅

乙方：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蔡君山

甲乙雙方因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工作及建置 Handicap 差點系統，雙方訂立授權契約，並約定內容如下：

一、甲乙雙方為推動球場難易度評鑑工作及建置 Handicap 差點系統，經

甲方於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及乙方於第三次會議通過辦理。

二、甲方係美國高爾夫協會（USGA）所承認辦理中華民國境內 Handicap

差點認證之官方單位。

三、甲方將辦理中華民國境內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之

評鑑工作，授權由乙方辦理。

四、經乙方所辦理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評鑑之結果，

甲方均予承認，並視為甲方所為之評鑑結果，並據以報請美國高協

（USGA）登記及認證。

五、本約之授權期間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六、乙方為辦理本約之高爾夫球場難易度及球員 Handicap 差點評鑑，因

而聘請國外評鑑專家團體來台協助建立評鑑制度及評鑑人員之聘任、



講習、訓練等及辦理評鑑所支出之費用，均由乙方先行墊付。甲方應將辦理評鑑所獲取之補助款、捐助款等給付乙方。

七、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對乙方終止本件 Handicap 差點評鑑之授權，亦不得另行授權其他單位辦理，造成評鑑結果之差異。

八、甲方若違約終止本件授權，則應賠償乙方建置評鑑制度所付出之人力及物力費用，故將損害賠償之數額約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九、本約經甲乙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法定代理人：許典雅

統一編號：04173480



乙方：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蔡君山

統一編號：92025274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